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8〕18号

关于做好学院 2018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为了做好学院年度考核工作，根据“上理工【2014】30 号文件的附件 3《二级管理部门办学绩效目标考核办法》及校、院双方签署的《二级管理部门 2018 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》和学院考核分配有关文件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2018 年度学院考核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 2018 年学院考核委员会

学院年度考核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，系领导、工会主席，实验中心主任和教授团队有关带头人组成。考核委员会负责讨论审定院内各系、中心推荐的考核结果和学院年度绩效奖励等事宜。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黄爱军

副主任：冯慧春

成员：李生娟 蒲莹莹 杨俊和 王现英 赵斌 郑时有 朱钰方 李伟

余灯广 刘芳 李颖 李来强 陈小红

考核委员会下设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考核年度业绩统计整理等。

组长：李生娟

组员：张媛秋 李来强 沈悦 徐京城 何星

二、 成立监督工作小组

为了发挥工会和教代会等在学院年度考核过程中的监督作用，特成立学院年度考核监督工作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小红

成 员：熊冕 杨光智 陈泽中

三、 主要时间节点及安排

1、 学校关于 2018 年度考核时间节点要求及学院安排

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2018年12月28日前	1. 上报人事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名单。 2. 个人完成考核相关工作（业绩填报、个人考核表填报）。 3. 完成学院年度办学绩效目标统计。
2019年1月4日前	学校公示年度办学绩效目标完成结果，征求意见。
2019年1月4日前	召开全院考核大会进行学院党政领导的述职和群众满意度测评。
2019年1月8日前	完成学院年度总结报告，交党委/校长办公室。
2019年1月11日前	1. 学校召开学院（部）、机关直属部门年度工作述职汇报会。 2. 学院举行团队、个人述职评优会。
2019年1月15日前	学院上报个人考核表，上报考核结果至人事处。
2019年1月18日前	年终分配绩效额度和考核奖励额度核拨至学院。

2、 学院考核时间节点

(1) 12月28日前 教师个人、专职管理人员、实验室人员和团队完成考核表的填写。有关教学、科研等年度业绩由学院考核，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教务处、科研处提供的年度业绩明细，结合学院有关业绩计算办法初步计算后提供给参加考核人员和系、中心；其他学院要求完成的工作，由参加考核人员直接填写并提供具体佐证素材。

(2) 各系、中心和办公室根据学校和学院年度任务要求，组织对本单位全职在岗人员和教授团队考核表进行审核，提出初步考核意见，其中推荐学院优秀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 20%，推荐学院良好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的 35%，推荐学院优秀团队不超过 1 个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学院考核委员会。其中团队和个人考核表均需经团队负责人和系主任签字确认。

(3) 学院考核委员会在各系、中心推荐结果基础上，根据年度个人和团队任务完成情况、工作状态、重要贡献、发展潜力、学院相关工作参与度等，在全面考核基础上，经投票产生 2018 年个人和团队考核结果。有关考核结果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在全院公示，并向学校推荐年度校级优秀个人。

四、考核原则与要求

1、全员考核。根据学校年度考核时间要求和材料学院有关考核分配文件规定，2018 年学院考核按照“个人考核与团队考核相结合”的基本原则，考核结果分为个人学校优秀、学校合格，个人学院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，团队学院优秀、合格。个人无论是否参加团队考核，均需填写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业务考核

表》。团队考核还需填写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度团队考核表》。团队考核表中的业绩数据要与团队成员个人业绩数据相吻合。

2、对于申请学院优秀的团队和个人，经系、中心初评（初评结果需在一定范围公示）并按比例推荐到学院后，需向学院考核委员会汇报个人或团队年度各项业绩，个人汇报时间 5 分钟，团队汇报时间 10 分钟。

3、学院考核委员会投票产生 2018 年个人和团队考核结果。推荐学校优秀个人的比例不超过全院教职工 15%。

4、对于到学院工作不满一年者，不能评为优秀、优良；对于无故不请假，旷工一天以上者、不参加学院会议、思政学习、教研活动超过三次不能评优，超过五次不能评良；年度教学事故（教务处认定）或因主观原因导致对工作产生重要负面影响者，评定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。

5、无故不参加考核人员，视作“不合格”。



主题词：2018 年度 考核

抄送：校相关部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